**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海洋路校区学生公寓空调租赁BOT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院总编：2021—58#**

**项目名称：海洋路校区学生公寓空调租赁BOT项目**

**招标人：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2021年7月**

**提 示**

一、在签署投标文件和投标前，投标人须要阅读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阅读过本招标文件，并知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二、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文件、证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三、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

四、招标人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字确认，否则不作为中标候选单位推荐。上述人员须持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以备核查，否则核查不清责任自负。

五、招标人：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联系人：杨老师0515—6866100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海洋路校区学生公寓空调租赁BOT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海洋路校区新建成的8、9号宿舍楼可入住学生3500余人，为了创造更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决定为两幢新建学生宿舍安装空调。中标单位全额投资，包括采购及安装空调，空调使用计费系统以及空调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维护投入。学校搭建平台，学生以宿舍为单位自愿申请，与租赁服务商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服务商负责空调的维修保养及服务，学生按合同交纳租赁费。

空调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号** | **宿舍数量** | **单位** | **数量** | **空调需求** | **推荐品牌** |
| 8号楼 | 南侧105间（包括1间无障碍宿舍） | 台 | 105 | 挂壁分体式，1.5匹，冷暖空调 | 海尔、格力、美的 |
| 北侧69间 | 台 | 69 |
| 9号楼 | 南侧120 | 台 | 120 |
| 北侧90间 | 台 | 90 |
| 合计 | 台 | 384 |

注：南侧每间宿舍可住10人，北侧每间学生可住8人。

具体数量以中标后招标人实际需求的数量为准，所有空调出厂日期须在2020年9月1日以后。

项目分为一个标段，招标人按一个项目开标、评标、选择中标人。

项目合作期限：8年。

合作方式：采用BOT合作模式，空调由中标人全额投资和安装。

**二、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关。

3.投标人**报名和开标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设备安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的就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投标人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为学生宿舍空调租赁服务单位，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成员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正式职工。非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单位的正式职工。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近5年内未发生过有责任的法律纠纷，提供近5年内未发生过有责任的法律纠纷的书面承诺。

7、投标人报名时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招标内容及要求**

1．招标内容：海洋路校区学生公寓空调租赁BOT项目。

2．质量标准：合格，按国家质量认证体系标准。

3. 工期：签订合同后9月1日前将全部空调的采购安装调试到位。

**四、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元**，投标保证金必须使用银行本票或汇票形式，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投标保证金核验方式为：投标文件递交的同时，投标单位将本票或汇票直接提交给投标文件接收人员。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交款凭据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若中标，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指定账号缴纳履约保证金2万元**（中标人合同终止并办理完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3）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书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5）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合同终止并办理完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报名、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报名、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7月28日—8月3日（9:00-11:00；15:00—17:00）；**

地点：盐城市文港中路128号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研发中心大楼1001办公室。

联系人：杨老师 0515—68661002/13770176940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7日9时30分00秒；**

3.开标时间：**2021年8月7日9时30分00秒；**

4.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盐城市文港中路128号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研发中心大楼15楼会议室；

5.招标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6.招标（采购）资料费 500 元，在购买招标文件时现场收取。投标人交纳的招标（采购）资料费，售后不退。

**六、期望得到的协助与配合**

为了提高招标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及时间，希望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又决定不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书面或电话告知我们（联系人：杨老师，办公电话：0515—68661002），对于无故临时放弃投标的投标人，我校将根据情况将投标单位纳入招投标黑名单。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注：本项目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交款凭据，本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本票或汇票形式（提供银行本票或汇票，谢绝其他形式）缴纳，开标前带至开标现场（详见投标保证金条款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

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官网”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其他**

因疫情防控需要，为确保校园安全投标人进入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文港中路校区时应服从下列疫情防控措施：

（1）投标人从学校西大门进出；投标人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2） 各投标人项目授权代表限1人进入校园；项目授权代表进入校园时须自行配戴口罩、做好手部消毒及投标文件等消毒防护工作。

（3）投标人进入校园前须在西大门外相关工作人员处进行信息实名登记并接受体温测量（体温异常者拒绝进入校园），主动出示有效“健康码”（非绿色健康码拒绝进入校园），出示本人近14天的出行轨迹（可通过手机短信查询），来校前14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疫区（以开标前一日权威发布的疫情风险等级区域划分为依据）旅居史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4）投标人进入校园后应在指定地点参与投标活动，不到非相关场所活动；投标工作结束后应立即离开校园，不逗留。

**八、招标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联系人 | 杨老师 |
| 电 话 | 0515-68661002，杨老师：13770176940/13905109103 |
| 联系地址 |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文港中路校区（盐城市文港中路128号）研发楼1001室 |